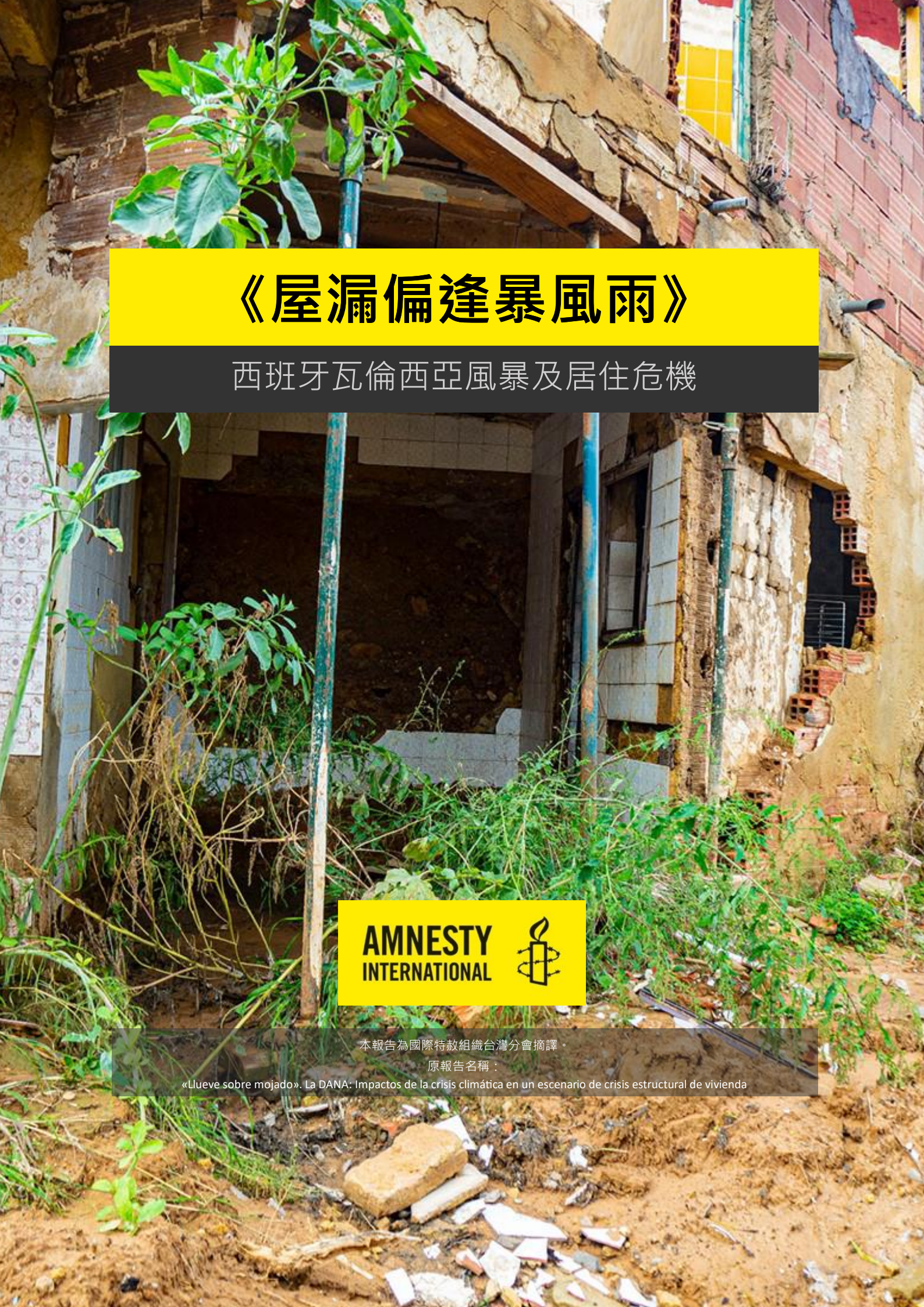

《屋漏偏逢暴風雨》

西班牙瓦倫西亞風暴及居住危機

AMNESTY INTERNATIONAL

本報告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摘譯。

原報告名稱：

«Llueve sobre mojado». La DANA: Impactos de la crisis climática en un escenario de crisis estructural de vivienda

執行摘要

在風暴（此特指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西班牙境內因孤立高空低氣壓導致之洪災）發生之前，政府當局始終未能充分保障民眾的住房權。中央、自治區和地方政府制定的都市計畫法規，至今仍允許在易淹水地區進行建設，卻未採取任何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國際特赦組織警告，風暴發生迄今一年以來，新訂的《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PATRICOVA）仍未獲得批准，中央防洪法規也未見改革。相反的，瓦倫西亞自治區當局反而研訂了一套「快速」都更計畫，簡化相關申請流程，讓受災市鎮的都市發展計畫能夠持續獲得批准，罔顧民眾的居住安全。

風暴造成的破壞，根源於該地區既有的結構性弱點。這些弱點並非自然形成，而是主要源自於政府的不作為，以及未能善盡因應氣候變遷、保護住房權的法律義務。

地中海地區特別容易受氣候變遷影響，這樣的氣候脆弱性也體現在瓦倫西亞自治區（la Comunidad Valenciana）內，尤其是受風暴所侵襲的市鎮，都是位在易淹水地區的高度發展城市，加上缺乏有效的氣候因應措施，導致數萬人面臨洪水威脅，也危及居民應享有的適足住房權。

1960 年代以來，受創最嚴重的市鎮所在地——羅爾達蘇（l'Horta Sud）地區，已從農業重鎮轉變為以工業和服務業為主的地區。類此城市和工業發展缺乏充分的規劃，加劇當地居民所面臨的水文和氣候風險。值得注意的是，受創最嚴峻的房舍位於溝壑縱橫的城鎮，這些城鎮所在地的地形使其特別脆弱，這是由於這些聚落在形成與發展時，並未充分考慮其地理位置的相關風險。

瓦倫西亞自治區是西班牙全國面積最大的洪災易發區之一，約有 600 萬人居住於此。在瓦倫西亞省，共計有 15 個市鎮完全位在洪災易發區內，而派波爾塔（Paiporta）和卡塔羅哈（Catarroja）這兩個因風暴造成最多罹難者的市鎮，聚集了 1 萬 6,775 戶面臨洪災風險的房舍，凸顯了民眾的住房權長期缺乏足夠保障。

在西班牙，尤其是在瓦倫西亞自治區，儘管氣候變遷挑戰日益嚴峻，國際組織也頻頻警告極端氣候事件將更加頻繁且嚴重，但現行都市規劃法規仍允許在洪災易發區內進行建設。各級政府制定了一套法律架構，但卻忽視氣候變遷和保障住房權的相關立法，僅針對在洪災地區的新興建築制訂相關限制，而非真正完全杜絕興建。正如自治區政府在重建計畫中所坦承的，受風暴影響最嚴重的幾個市鎮，其建築大多位於 2003 年擬訂之《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所劃定的易淹水區，讓居民曝露在災害風險當中，並加劇風暴造成的損害。胡卡爾（Júcar）水利管理局表示，儘管已有前述計畫的風險評估，相關研究卻指出，在易淹水地區，仍有房舍是建於 2000 年之後，而本次風暴受損的房舍中，每 10 棟就有 3 棟是在西班牙房市泡沫時期（約 2000 至 2010 年）所建造的。

遭逢風暴影響的市政當局，其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未恪守自治區或中央的標準要求，即使存在風險，多年來仍持續核發在易淹水地區的營建許可。國際特赦組織在與市政當局會晤中證實，相關建築工程是在一個法規界定模糊的制度環境下進行，該制度對於易淹水區的開發僅設下籠統限制。

此外，儘管《2016 年皇家立法法令 638 號》（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638/2016）規定，街面房舍必須符合安全高度限制，但國際特赦組織在訪問當局及走訪受災城鎮時發現，將營業場所改建為住家的案例屢見不鮮（這主要是因住宅供應不足及一樓店面商業活動減少所致），這不僅違反風險調適法規，同時增加民眾居住的風險。

再者，政府對水利基礎建設投資的缺口，也凸顯了氣候風險因應能力不足的另一個面向。 《2015 至 2030 仙台減災綱領》強調，各國須加強制定並投資減災措施，這對於拯救生命至關重要。然而，多項研究顯示，自 2009 年以來，瓦倫西亞省的水利基礎建設投資預算，因為經濟和金融危機而遭到大幅削減。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在重建計畫中也指出，2006 至 2021 年間，水利基礎建設投資減少了 83%，並坦承：「自 2000 年代中期以來，該投資的減少，削弱了易淹水地區面對氣候變遷和都市化的因應能力，2024 年 10 月的洪災即為明證。」

風暴屆滿週年之際，自治區政府仍未核定《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之修訂，中央政府也未完成災害地圖的審查工作，不僅未對《公共水域管理條例》（Dominio Público Hidráulico）中與洪災風險控管有關的條款進行修訂，更尚未審理以歐盟《洪水指令》（Directiva de Inundaciones）為基礎的《洪水風險評估與管理皇家法令》（Real Decreto de evaluación y gestión del riesgo de inundació），而這些措施理應要被納入自治區和地方重建計畫當中。

風暴後的管理呈現「雙速化」的發展：一方面，預防和風險評估工作進展緩慢；另一方面，瓦倫西亞自治區當局卻推行了一項「快速」都更計畫，簡化了都市發展流程，危及災區居民的住房權利。

為推動重建工作，自治區政府於洪災發生兩個月後通過《2024 年第 20 號法令》（Decreto Ley 20/2024），今年更進一步通過《2025 年第 2 號緊急都市規劃措施法》（Ley 2/2025 de medidas urbanísticas urgentes），顯示這次災難的規模已達到高度嚴重等級。然而，該二法的共同序言卻僅強調：「在受洪水影響的地區，土地利用政策應在不開發易淹水土地與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中，尋求適當的平衡。」並且甚至訂定一系列法規，確保都市計畫的彈性，以及審核程序的簡化。除此之外，部分遭受風暴影響之市鎮的市政委員會，竟依然繼續批准相關都市發展計畫，例如，馬薩納薩（Massanassa）市批准了一項建案的環評許可，該建案距離波幽（Poyo）山谷僅約兩百公尺。

居住危機問題在西班牙和瓦倫西亞自治區存在已久，現在連重建階段的住房權利也未能獲得保障。缺乏清晰易懂的援助資訊、申請流程繁瑣、政府機構間缺乏有效協調，以及援助管道受限等問題，嚴重削弱了援助體系的功效。援助資金不足，顯然無法支付房屋重建或提供替代租屋的實際成本。在社會住宅短缺、社會安全網絡匱乏的脆弱地區，這種情況更加嚴重，適足住房權因此難獲伸張。

洪水導致數萬人的住房受損，然而，受災房舍的確切總數迄今尚未公布。各方估計不一：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報告稱有 1 萬 5,969 戶房屋受損，而瓦倫西亞社會經濟理事會（Consejo Económico y Social de la Comunidad Valenciana）則表示有 1 萬 1,242 戶房屋受損。保險補償聯盟（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報告指出，截至 9 月 18 日，已收到 7 萬 6,481 件有關瓦倫西亞受災屋舍和公寓的理賠申請。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公布受災房舍的詳實資訊作業相當複雜，且有跡象顯示，「受災」房舍的定義，僅限於結構損壞情形最為嚴重的房舍。然而，這種對「受災」的狹隘定義，忽視了許多失去所有家當以及居住條件受創的家庭。

儘管風暴造成的破壞巨大，也使得災後住房需求飆升，但政府的因應措施仍顯不足。能夠提供給受災居民的社會住宅數量稀少，且大多位於災區之外。中央政府透過「銀行重建資產管理公司」（SAREB）提供了 305 戶住房，也透過「國有土地管理企業」（SEPES）提供了 26 戶，另外，地方政府則提供了 260 戶。然而，這些住房大多無人入住。根據受訪者和當地多個組織反映，許多家庭，尤其是那些有學齡兒童、需要照護的老人或單身母親的家庭，因為對家人和社區的依賴，無法搬離原居住地。即使在受災最嚴重的市鎮，社會住宅的數量也極為有限。依據市議會技術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派波爾塔市擁有 2 萬 5,309 位居民，但僅有 8 戶社會住宅；托倫特（Torrent）市聚集了 8 萬 9,456 位居民，只有 65 戶社會住宅；阿爾代亞（Aldaia）市有 3 萬 4,035 位居民，也僅設 22 戶社會住宅，而且這些社會住宅的數量，自 1990 年代以來未曾增加過。

關於賑災系統，國際特赦組織經由訪談發現，在最初的緊急階段，災民無法透過官方管道取得賑災資訊。在多數情況下，民眾是透過非正式管道（例如親朋好友或社群媒體上的鄰里群組等）瞭解賑災物資的發放和截止日期。這樣的資訊傳遞方式，意味著並非所有人都能直接獲得官方資訊。

此外，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自治區及中央等各級政府之間明顯缺乏協調，尤其在賑災規劃的初期階段，這進而影響到後期賑災資訊傳達和民眾申請作業。接受採訪的受災當事人稱，資訊不明所造成最嚴重的後果之一，就是他們和（或）他們認識的其他受災戶，錯過其本可獲得的國家援助之申請，因為他們誤以為類此援助，不能與諸如保險補償聯盟等單位的賠償金同時申領。

賑災資訊不明，無論是申請被拒、對申請規定的不瞭解，或是錯將行政部門的不回應當作拒絕，都可能削弱相關的司法保護效果，而該權利的主張，在緊急情況下尤為重要。受災民眾不清楚各單位行政裁決的作業時間、程序、申訴類別、期限，以及受理機關等資訊，大幅增加訴諸司法援助的困難度。此外，中央政府在受理援助准駁、金額核定，以及保險補償聯盟賠償金發放上，缺乏明確說明，也是加劇災民司法困境的另一項因素。

國際特赦組織發現，政府所提供的援助金額，並不足以支付災民在房屋修繕期間的租屋費用，也無法支撐房屋重建的實際開銷。災區的租金行情在風暴前就已上漲了，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提供每月最高 800 歐元、為期 12 個月的補助，但遠遠不足以讓災民覓得妥善的住所，更遑論風暴過後，當地租金仍持續上揚。據瓦倫西亞自治區房地產仲介協會（ASICVAL）的研究顯示，近來出租

房舍的供應量下降 38%，而需求量卻增加 27.1%，導致租金上漲了 18.1%。此外，政府提供的補助金為固定金額，未將受災家戶的成員人數多寡納入考量。

現行的援助方案，是以每戶僅限申請一次為原則，並未考量住屋短缺和租金上漲等實際情形，迫使經濟條件不佳的災民不得不分租房間，因為這是他們唯一可行的居住選擇。此外，目前社經環境中仍存在對女性的歧視（此歧視也存在家庭內），該方案的設計，可能導致女性災民無法獲得補助；對於遭受性別暴力、正經歷分居或離婚的婦女而言，情況尤其糟糕。

中央、自治區和地方政府在設計和實施援助方案時，未履行保障平等與不歧視的義務，導致該制度對同樣受風暴影響的無合法居留身分移民產生間接歧視。官方估計，約有 6 萬移民受到此次洪災影響。

無論在法規或實際申請程序上，均要求申請人須符合相關資格，例如須持有戶籍登記、持有外國人身分證件（NIE）、提供租屋契約或銀行帳戶所有權等證明。外來移民者，尤其那些尚未取得合法身分的「無證」移民，在出具上述資格證明時，面臨了諸多結構性障礙，因而難以申獲援助。儘管有關當局曾實行「特殊身分合法化」措施（根據中央政府官方統計，截至 9 月 22 日，已順利受理 3 萬 3,044 人次），現有的結構性障礙，仍然阻礙了成千上萬人取得災民身分及其相關的權益。 類此排他性的作法，主要源於未顧慮移民族群的特殊身分和其本身的弱勢地位。

其中，移民家庭照護工的處境尤為值得關注。他們大多實際居住在受災市鎮，其工作場所即其住所（即雇主家中），然而，由於戶籍登記困難，其住所多未被登記造冊，使得他們儘管受到災情影響，卻被排除在受災名冊之外，進一步使其弱勢處境更加窘迫。

誠如聯合國適足住房權特別報告專員所強調，資源匱乏或缺乏居住保障的民眾，更有可能居住在災害敏感地區，面臨更大的風險，更難從災後重建中復原。由於他們原本就處於邊緣和不平等的社會環境，極端氣候對其影響尤鉅，風暴自然也不例外。

國際特赦組織證實，洪水對托倫特市的塞尼耶特（Xenillet）和拉曼查（La Mancha）社區的房屋造成了極其嚴重的破壞。而在風暴發生之前，當地在都市和社會發展方面，即屬邊陲地帶。

托倫特市的災情最為慘重。初步調查顯示，受洪災影響最嚴重者多位於波利戈諾（Polígono）、巴蘭科（Barranco）和塞尼耶特社區。托倫特市議會查驗的 117 戶受災房舍中，即有 95 戶位於塞尼耶特、阿爾巴塞特（Albacete）街和穆爾西亞（Murcia）街。

大多數災民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加上援助申請作業困難重重，以及重建工作的緩慢延宕，加劇了他們在風暴來襲前就已身陷的邊緣窘境。據國際特赦組織的深入採訪，居住在塞尼耶特和拉曼查的大多數居民都沒有房屋保險。亦即，他們用於重建房舍或更換家用物品的費用，只能依賴中央政府發放的重建援助金，以及自治區政府最近自 6,000 歐元提高至 9,000 歐元的財物損失援款。

此外，在本次洪災中失去家園的民眾受訪指稱，他們尚未收到中央政府核定的最高額度援款 6 萬 480 歐元。

對於那些居住在山溝附近、房屋被徹底摧毀或被認定為危樓並隨即遭拆除的居民而言，情況尤其嚴峻。2025 年 8 月，托倫特市議會啟動了 45 棟房舍的拆除作業。國際特赦組織密切關注相關通知和拆除房舍的完整過程，認為這些程序並未遵照國際拆遷準則，提供有關拆遷日期、土地用途和損失賠償等清楚資訊及洽詢方式，侵犯了災民的住房權。

在許多災區市鎮，污水系統尚未恢復到災前的排水能力。然而，由於房屋的設計和建造問題，位於托倫特市的塞尼耶特和拉曼查社區情況尤為嚴重，例如，在穆爾西亞街和阿爾巴塞特街區，排水堵塞導致污水溢出，滲入房屋底層。此外，在暴雨期間，飲用水會變成褐色，污水則溢散到街道各處。國際特赦組織證實，這些情況已導致居民（包括兒童）出現皮疹，使民眾直接曝露在健康風險當中。

綜上所述，值此風暴過後一年之際，國際特赦組織緊急呼籲自治區和地方當局，暫停受災市鎮的都市發展計畫，並在完成《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的修訂，以及地方當局在各自轄區內風險地區的全面評估完成之前，暫停所有都市開發計畫。此舉旨在預防風險及確保住房權，以克盡其在因應氣候變遷和保障民眾住房權的法律義務。

中期內，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央、自治區和地方當局檢視西班牙因應極端氣候事件影響的社會保護體系，並考量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過去事件和未來風險，制定一套全面的賑災議定書，確立旨在強化住房權保障的十項措施。

結論與建議

風暴發生之前、中、後，中央、自治區和地方當局未能充分保障民眾的住房權。現行的都市計畫法規允許在易淹水地區進行建設，卻未採取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加劇了民眾面臨的可預見風險。事隔一年，先前公告的《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修正案和中央防洪法規，均遲未獲得批准，顯示當局依然未能履行其在適應氣候變遷的法律義務。此外，瓦倫西亞自治區當局放寬都市計畫執行流程，以及風暴受創市政府持續批准相關建設計畫等，均戕害了民眾的適足住房權。

在重建階段，民眾的住房權也遭到侵害。援助金額不足、官僚程序繁瑣、跨部門協調不足，以及社會住宅短缺等，均嚴重削弱了賑災機制的效能，導致許多災民無法獲得充足資源來保障其適足住房權。援助體系對於同樣遭受洪災的「無證」移民族群造成了間接歧視，違反了平等和不歧視原則，也違背了國家應保障所有人免於極端氣候事件風險侵害的義務。傳統上遭邊緣化的社區，例如托倫特市的塞尼耶特和拉曼查，其災情顯示，既有的弱勢窘境、缺乏合理的都市規劃、援助管理不善，以及在拆遷過程中未能保障人權等因素，均加劇了風暴對當地的衝擊。

建議

短期建議：

關於都市規劃、因應措施和住房權

致瓦倫西亞自治區及地方當局：

- 立即暫停受風暴影響市鎮的都市發展計畫，直至《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修訂完成，且地方當局完成轄區內風險地區的全面評估，以預防風險和確保住房權，克盡其在因應氣候變遷和保障住房權方面的法律義務。

- 設計並實施相關機制，確保災民及其所代表的組織和團體能有效參與重建決策，且應避免僅行政部門於事前發送相關技術文件，而未給予災民充分的反應時間。

致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

- 請緊急批准《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以便建立更符合氣候變遷災害和風險的最新風險地圖。

致中央政府：

- 審查災害地圖，批准《公共水域管理條例》中與洪災風險控管相關的條款修正案，並批准以歐盟《洪水指令》為基礎而制定的《洪水風險評估與管理皇家法令》。

致受風暴影響最嚴重的各市府：

- 制定明確的建築勘查計畫，並明訂完成期限，以確保所有房舍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因應措施，防止未來可能發生的洪災。
- 緊急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污水系統的正常運行，以及高效排污功能，並防止污泥淤積危害房屋結構安全。
- 立即對受創建物實施優先電梯維修計畫，明訂完成期限、確保預算分配，並持續進行技術監督，以有效恢復房屋的無障礙通行與安全，尤應關切老年或行動不便人士居住的建築物。

致托倫特市政府：

- 針對房屋受損並遭市議會拆除的災民，提供清楚、完整且容易取得的資訊，包括申請房屋所在土地的補償程序，例如截止日期、所需文件、受理機構和申訴管道等，以保障其權益，並確保民眾能夠有效獲得賠償。此外，應在民眾適足住房權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提供其長期住房的解決方案。
- 緊急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塞尼耶特和拉曼查社區的污水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排放廢水，防止污泥淤積危及房屋結構安全，並持續清理羅爾德塔（l'Horteta）峽谷附近的垃圾。

關於移民和社會安全

致瓦倫西亞自治區市政當局：

- 落實瓦倫西亞自治區《2019 年第 3 號包容性社會服務法》(Ley 3/2019 de Servicios Sociales Inclusivos de la Comunidad Valenciana)，保障移民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社會服務。立即排除所有阻礙「無證」移民者辦理登記的行政程序，確保他們確實享有法律賦予的各項權利。
- 針對因未能登記為居民而無法獲得應有福利或補償的民眾，特別開設額外的申請期間，以改善不平等的現況。
- 在無歧視的原則下，主動協助移民完成戶籍登記，並簡化與加速登記流程，以確保其能有效取得戶籍登記。

- 遵循「護民官」(Síndic de Greuges) 提出的建議，推動「特殊戶籍登記」制度，並在各市政網站上公布完整、正確且容易取得的相關資訊。

中長期目標：

關於住房權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西班牙中央、自治區和地方政府亟需加強機構間合作，**並著手評估和審查該國因應極端氣候事件的社會保障體系，並將氣候變遷的過往事件和未來風險納入考量，制定一套全面的賑災議定書，其中應包含旨在強化住房權保障的十項措施：**

- 援助不該受制於複雜的行政程序，而應被視為法定權利。必須依照聯合國適足住房權特別報告專員的建議，將目前的緊急應變援助制度，轉化為永久性的社會保護機制，並導入「適應性社會保護」(protección social adaptativa)。

- 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以便災民所在的市政管理部門能夠傳遞清晰、易懂、詳細的社會保障相關資訊，並考量災後初期網路存取受限，以及行政基礎設施受損的可能情形。

- 整合資訊與援助管理中心，簡化行政程序，以便災民有效取得援助。

- 評估並導入可提升補助審核與撥付效率的系統，避免程序過於繁瑣，或各援助單位使用的資訊平台不一致等情形。

- 住房援助須充分考量私人租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民眾有能力負擔，且其住房相關支出不會排擠到其他基本權利（例如飲食）。

- 避免採取有資格限制的分配作法（例如風暴援助計畫（ayudas DANA）所採用的方式），優先考量最弱勢族群（例如遭受性別暴力的婦女），並回應新型的共居模式（例如分租房間）。

- 確保援助不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歧視，並保障非正式移民獲得援助。

- 提供清楚、正確且容易取得的資訊，說明援助申請流程，或表達異議的申訴程序與途徑等。

- 對於經濟弱勢者，宜在其居所的同一市區內提供緊急安置，以確保受災者能維持既有的社會和社區連結。

- 蒐集並公布相關資訊，包括已申請的援助案件數、已批准的申請案件數、已批准案件占總申請案件數的百分比，以及已實際執行援助的預算百分比。

中央政府、瓦倫西亞自治區和瓦倫西亞各市：

- 修正都市計畫法規，重新檢討位於易淹水區的土地分類，將其重新劃分為「不可開發用地」，以避免相關建設並降低居民風險，並有效保障其住房權。在《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架構下，針對易淹水區中的現有房舍明訂強制的因應措施，並制定具體的建築規範。

致自治區當局：

- 更新風險區域的災害地圖，修正都市計畫法規，重新檢討位於易淹水地區的土地分類，將其重新劃分為「不可開發用地」，以避免相關建設並降低居民風險；並在區域規劃和相關法規中，針對高風險區中的現有房舍明訂強制的因應措施，並制定具體的建築規範。

致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及各市鎮：

- 制定具明確時間表的策略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數量，確保其在不同市鎮之間的均衡分布，避免類此住屋集中在特定地區，以保障人人平等享有適足住房權。此外，應採取多元措施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例如啟動優先購屋和回購權等機制。

- 從都會區角度審視各市鎮的都市規劃，明訂所有都市規劃須納入易淹水地區的災害和風險地圖。

- 依據《住宅法》（Ley de Vivienda）所規定，立即啟動「租屋市場壓力區」（zonas tensionadas）之認定程序，以有效規範租賃市場，並保障受影響居民的適足住房權。

致瓦倫西亞地方當局：

- 檢視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以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以及未來《瓦倫西亞自治區防洪風險區域行動計畫》的修訂。

致瓦倫西亞自治區政府：

- 鼓勵並批准瓦倫西亞自治區各市鎮根據《住宅法》規定，申報「租屋市場壓力區」，以有效規範租賃市場，並保障居民享有適足住房權。

致中央政府：

- 實施《2026 至 2030 國家住宅計畫》，編列充足預算，並擬訂年度社會住宅存量增長標準與目標之時程表，以達到歐盟國家 9%的平均水準。

氣候變遷方面

致中央政府：

- 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從 32% 提高到 55%（以 1990 年為基準），並制定相應的 2035 年目標，同時確保相關措施顧及所有人的人權。

致自治區和地方政府：

- 建議立法通過氣候變遷專法，並制定自治區和市級氣候因應計畫，詳細說明國家簽署和批准相關國際文件所產生的法律和行政義務。以瓦倫西亞自治區為例，市級氣候因應計畫須符合《2002 年第 6 號氣候變遷與生態轉型法》（Ley 6/2002, de Cambio Climático y Transición Ecológica）的相關規定。

致所有相關當局：

- 建立相關機制，確保所有受氣候變遷影響和缺乏適足住房權的人，及其代表的組織和運動團體，都能參與氣候變遷和住房權相關議題的決策過程，以確保決策過程的有效性。

AMNESTY
INTERNATIONAL